

中共海原县委员会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海党农发〔2022〕15号

关于报送海原县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的报告

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海原县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随文上报，请审示。

中共海原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 8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海原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31 日印发

抄送：财政厅、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海原县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调整) 实施方案

编制单位：海原县财政局 海原县乡村振兴局

编制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

目 录

一、总体要求.....	- 3 -
(一) 指导思想.....	- 3 -
(二) 基本原则.....	- 4 -
(三) 目标任务.....	- 4 -
二、整合资金规模.....	- 4 -
(一) 资金范围.....	- 4 -
(二) 资金来源.....	- 5 -
(三) 资金规模.....	- 5 -
三、整合资金建设任务.....	- 5 -
(一) 基础设施类.....	- 5 -
1.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 5 -
2.农村饮水及节水灌溉等小型农田水利项目.....	- 5 -
3.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改造项目.....	- 6 -
4.2022 年乡村振兴示范乡项目.....	- 6 -
5.移民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7 -
6.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 7 -
(二) 农业生产类.....	- 7 -
1.农业产业项目.....	- 7 -
2.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 8 -
(三) 其他类.....	- 9 -
1.2022 年雨露计划项目.....	- 9 -
2.2022 年公益性岗位项目.....	- 10 -
3.2022 年劳务补贴、交通物流产业项目及帮扶车间就业补贴项目.....	- 10 -
4.2022 年“健康饮茶补助”试点项目.....	- 10 -
四、方案实施.....	- 11 -
(一) 部门职责.....	- 11 -
(二) 保障措施.....	- 12 -

海原县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调整)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集中资源优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274号)《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26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加强涉农资金管理,既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抓手,也是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规范涉农资金投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促进各部门转变职能,克服“缺位”和“越位”现象;有利于集中力量办大事,提高涉农资金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的整体合力。各乡镇(街道办、甘盐池种羊场)、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加强整合资金管理作为重点工作抓实、抓好。

(一) 指导思想。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 2022 年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重点项目为平台,改革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机

制，充分发挥涉农资金的整体效益和规模效益，集中资源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因需而整的原则，按照自治区要求，打破涉农资金行业界限，实现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集中力量进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二是坚持产业为主的原则，整合资金主要围绕产业发展，集中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精准扶持产业发展和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三是按照自治区整合资金使用有关规定，整合资金要严格遵循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不能做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无关的项目。

（三）目标任务。

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基本方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撬动社会各界资金投入，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度和效益，按照“多渠道引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整合资金投入新格局，助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整合资金规模

（一）资金范围。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涉及农业农村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县委统战部、乡村振兴局等部门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资金，主要用于乡村产业发

展和基础设施建设。

（二）资金来源。整合资金来源为中央、自治区以及县级财政列入整合范围各类涉农扶贫资金。

（三）资金规模。2022年共整合资金67215.9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43478万元，自治区资金8979万元，农田建设补助资金3700万元，产粮大县资金1900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资金1200万元，盘活存量资金7958.9万元。按资金投向分：用于产业发展项目35个、安排资金32100.87万元；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项目31个、安排资金27966.7万元；用于其他项目9个、安排资金7148.33万元（详见附表）

三、整合资金建设任务

（一）基础设施类（项目内容31个，项目资金27966.7万元）

1.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内容：村组道路硬化68.2公里，砂砾路16.8公里。

绩效目标：解决1.49万人出行难问题。

资金规模：总投资5416万元

建设地点：有关乡镇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2.农村饮水及节水灌溉等小型农田水利项目。

项目内容：2022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小流域治

理、节水灌溉、农田建设等项目。

绩效目标: 解决 2.6 万户 8.12 万人安全饮水以及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资金规模: 总投资 7971.6 万元

建设地点: 各乡镇

资金来源: 中央衔接资金和县级配套资金

责任单位: 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 2022 年 11 月

3.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改造项目。

项目内容: 用于 148 个村的农村人居环境改造和 16 个环境整治示范村建设以及乡村振兴示范乡项目。

绩效目标: 改善村容村貌改造, 提升人居环境。

资金规模: 总投资 6116.3 万元

建设地点: 各乡镇

资金来源: 中央衔接资金、自治区衔接资金和县级配套资金

责任单位: 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 2022 年 10 月

4. 移民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内容: 各移民点的基础设施巩固提升项目。

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 改善移民点村容村貌环境, 提高生活质量。

资金规模: 总投资 2675 万元

建设地点：各移民点

资金来源：自治区专项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有关乡镇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5.2022年乡村振兴示范乡项目。

项目内容：在史店乡3个村实施乡村振兴示范乡项目。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改善村容村貌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资金规模：总投资870万元

建设地点：史店乡

资金来源：中央专项资金

责任单位：统战部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6.2022年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项目内容：用于部分2022年一村一年一事项项目和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绩效目标：改善乡村基础设施，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资金规模：总投资4917.8万元

建设地点：有关乡镇

资金来源：中央专项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有关乡镇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二) 产业发展类(项目内容35个，项目资金32100.87万元)

1.农业产业项目。

项目内容：主要用于新增高端肉牛补栏、基础母羊补栏、生猪补栏、见犊补母、马铃薯种植补贴、饲草种植补贴、小杂粮种植补贴、瓜菜种植补贴、出户入园项目、农产品品牌建设及加工销售项目、乡村旅游产业、良种牛繁育中心建设、覆膜种植、产业示范带项目、马铃薯新品种引进示范推广项目、养殖园区建设粪污无害化处理项目、交通物流产业等产业项目。

绩效目标：进一步优化我县农业产业结构，解决 2.8 万户 10.1 万人发展产业资金缺乏的短板，提高农户种植积极性，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引导农户进行产业结构调整，拓展农民增收渠道，有效增加脱贫户的收入，增强农民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农业风险的能力；有效促进农民就业，充分发挥产业示范基地联农带农机制，提升农牧业综合发展水平。

资金规模：总投资 28761.69 万元

建设地点：各乡镇

补助标准：详见附表

资金来源：中央及自治区衔接资金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有关乡镇、甘盐池种羊场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

2.2022 年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项目内容：全县各乡镇和街道办脱贫户、龙头企业等贷款贴息。

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解决全县脱贫人口及边缘人口的贷款贴息, 加快致富步伐。

资金规模: 总投资 3339.18 万元

建设地点: 各乡镇、街道办

资金来源: 中央及自治区衔接资金

责任单位: 乡村振兴局

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

(三) 其他类 (项目内容 9 个, 项目资金 7148.33 万元)

1.2022 年雨露计划项目。

项目内容: 补贴脱贫户和监测户中高职学生 3000 人以上。

绩效目标: 通过雨露计划项目, 进一步提高脱贫户和监测户务工技能和收入水平, 走上致富的路子。

资金规模: 总投资 980 万元

建设地点: 各乡镇

资金来源: 中央衔接资金

责任单位: 乡村振兴局

完成时限: 2022 年 10 月

2.2022 年公益性岗位项目。

项目内容: 解决全县公益性岗位 2810 人, 提高脱贫人口的就业率, 增加农户收入。

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公益性岗位项目, 解决 2810 人的就业和增加收入。

资金规模：总投资 2697.6 万元

建设地点：各乡镇

资金来源：中央及自治区衔接资金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3.2022 年劳务补贴、交通物流产业项目及帮扶车间就业补贴项目。

项目内容：用于外出务工人员劳务奖补、帮扶车间就业补贴项目及驾驶员补贴项目。

绩效目标：扶持 6000 人劳动力转移就业劳务创收奖补，增加农户收入，培训 B 照以上驾驶员 200 人。

资金规模：总投资 3416.73 万元

建设地点：各乡镇（街道办）

资金来源：中央及自治区衔接资金

责任单位：人社局（就创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

4.2022 年“健康饮茶补助”试点项目。

项目内容：外出务工人员劳务奖补项目。

绩效目标：对全县现有监测对象 417 户 1809 人（脱贫不稳定户 144 户，664 人；边缘易致贫户 109 户 471 人；突发严重困难户 164 户，674 人）进行健康饮茶补助，提升生活质量。

资金规模：总投资 54 万元

建设地点：各乡镇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责任单位：统战部

完成时限：2022年9月

四、方案实施

（一）部门职责

财政局负责整合项目的资金筹措与管理。

农业农村局负责到村到户项目补贴、出户入园、节水灌溉、农田建设、乡村人居环境改造等项目的实施、项目入库、绩效评价、资产移交管理等。

乡村振兴局负责整合方案的编制和小额贷款贴息、移民后续发展、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雨露计划等项目的实施、项目入库、绩效评价、资产移交管理等。

水务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农田水利等项目的实施、项目入库、绩效评价、资产移交管理等。

交通运输局负责村组道路、生产路等项目的实施、项目入库、绩效评价、资产移交管理等。

县委统战部负责乡村振兴示范乡项目和健康饮茶的实施、项目入库、绩效评价、资产移交管理等。

住建局负责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的实施、项目入库、绩效评价、资产移交管理等。

人社局（就创局）负责劳务奖补和帮扶车间就业补贴等项目

的实施、项目入库、绩效评价等。

发改局、审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负责整合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等工作。要联合开展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等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限时整改落实。

(二) 保障措施

1、建立完善项目库。各项目建设单位要紧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精准选择项目，统筹安排资金，做好动态调整，优化年度项目实施计划，严把入库乡村振兴项目的筛选、论证、审核关，统筹安排各类项目，形成工作合力，避免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与社会帮扶等其他资金安排的项目重复，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的项目，对有利于脱贫户增收的项目，优先入库，优先安排资金支持，对进入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项目库的项目，实行动态管理，不断更新充实，予以安排项目资金，对未列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安排资金。

2、严格执行项目申报审批和“四制”管理制度。凡涉及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项目，属于工程建设类的项目实施前必须由县发改局进行审核、批复。执行建设项目法人负责制、项目招投标制、项目监理制、项目合同制。

3、严格执行项目验收和决算制度。到户类项目的验收由乡、村组织验收合格后直接将补贴资金兑付到农户，项目责任单位组织开展县级抽验；工程类项目由项目责任单位牵头，组织发改、财政、乡村振兴及相关部门和乡镇进行县级验收，验收结束后项

目单位及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财务决算。所有项目完工后各项目责任单位要及时按照项目库建设要求完成项目库的系统录入工作，并积极对照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4、加强项目监测。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种羊场、街道办）要认真做好涉农项目的统计监测工作，落实专人负责，健全统计报表制度，全面跟踪涉农资金筹集、整合、使用等方面的进展情况，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

5、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各项目建设单位要把绩效理念融入到项目管理的全过程，做到投入明晰、产出有效、目标明确。要按照前期准备、目标设立、执行监控、目标评价、结果应用、后期评估六个步骤开展工作。各乡镇和部门对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的纳入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资金，要结合自治区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考评指标分解设定本级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考评指标，没有设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县级乡村振兴项目库。

6、规范资金和资产管理。严把资金审批关，整合资金的拨付必须严格按照整合资金使用方案进行，项目实施单位按项目内容、项目批复、招投标、项目进展等资料填写《海原县统筹整合资金审批表》五联单，经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初审，报分管副县长审核、县长批准后，将资金直接拨付到项目单位。整合资金的拨付、支出方式及支付进度严格按照本方案和《海原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各乡镇（种羊场、街

道办)、各部门(单位)要积极开展项目资金形成资产的后续管理,构建资产家底清晰、产权归属明晰、类型界定科学、管护主体职责明确、运行管理规范、扶贫资产管理制度,防止资产闲置和损失浪费。建立完善资产登记、产权归属、运营管护、收益分配、资产处置和监督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科学规范资产管理,防范各类风险。要加强整合资金监督管理,实现项目部门和乡镇审计全覆盖,通过财政资金监管系统,对整合资金的支付情况实时监测,按月统计、通报,对存在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支出进度缓慢的部门和乡镇开展常态化约谈。各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加大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要做好项目库建设、资金整合使用、资金支付、项目实施、检查和验收、公告公示制度的落实、问题整改落实等日常监管工作,根据工作重点和各阶段的工作安排,指导和监督乡村两级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工作。

7、严格公告公示制度。按照“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分县、乡、村三个层级,将本单位(乡镇)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纳入项目库的项目、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兑付情况等公告公示,做到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都有公告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

附件: 1.海原县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清单

- 2.海原县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清单
- 3.海原县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情况统计表

附件1

海原县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及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单位: 万元

序号	整合财政资金名称	纳入整合范围资金规模		计划整合资金规模			计划完成支出资金规模	计划整合后资金投向						备注
		上一年度	本年度	上年完成数	本年初数	本年调整数		农业生产发展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				
										雨露计划	贷款贴息	技能培训	劳务、公岗	
合计		A1	A2	B1	B2	B3	C	D	E	F1	F2	F3	F4	
中央财政合计		78500	85224.69	47988	48782	49794	-	-	-	-	-	-	-	
1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2363	43478	44163	46182	43478	-	-	-	-	-	-	-	
2	水利发展资金	5760	4923				-	-	-	-	-	-	-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7120.6	5555				-	-	-	-	-	-	-	
4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	2303.6	2083.44				-	-	-	-	-	-	-	
5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7281	7920			3700	-	-	-	-	-	-	-	
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4225	3032	1825		716	-	-	-	-	-	-	-	
7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资金)	340	650				-	-	-	-	-	-	-	
8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	-	-	-	-	-	-	
9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2504	3521				-	-	-	-	-	-	-	
1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910.8	2356				-	-	-	-	-	-	-	
1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原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4000				-	-	-	-	-	-	-	
12	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2000	2000	2000	2600	1900	-	-	-	-	-	-	-	
1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	-	-	-	-	-	-	
14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22	3655.25				-	-	-	-	-	-	-	
15	旅游发展基金						-	-	-	-	-	-	-	
16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利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小计	3670	2051				-	-	-	-	-	-	
	(1)农村扶贫公路中央基建投资						-	-	-	-	-	-	-	
	(2)重大水利工程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	-	-	-	-	-	-	
	(3)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	-	-	-	-	-	-	
	(4)以上代赈示范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500					-	-	-	-	-	-	-	
	(5)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	-	-	-	-	-	-	
	(6)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建设(中央基建投资)						-	-	-	-	-	-	-	
	(7)农业可持续发展专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中央基建投资						-	-	-	-	-	-	-	
	(8)农业生产发展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	-	-	-	-	-	-	

16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利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9)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	-	-	-	-	-	-	-	-	
		(00)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2051				-	-	-	-	-	-	-	-	-	-
		(01)现代农业支撑体系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	-	-	-	-	-	-	-	-	-
		(02)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	-	-	-	-	-	-	-	-	-
		(03)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04)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05)退牧还草中央基建投资															
		(06)水文基础设施中央基建投资															
		(07)种养业循环一体化项目中央基建投资															
		(08)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中央基建投资															
(09)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的其他资金（属于整合范围但未在(1)-(08)列明的资金）		3170						-	-	-	-	-	-	-	-	-	
二	省级财政资金小计	35848.30	26701.50	18937.00	15130.60	9463.00											
1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762.00	8979.00	17762	15130.6	8979											
2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债券资金	9000.00	10000.00														
3	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472.00	2530.00														
4	自治区农村危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90.80															
5	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指导性部分）	966.00	2081.50														
6	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资金	1100.00															
7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及返还资金项目）	48.00	43.00														
8	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3175.00	3068.00	1175		484											
9	自治区财政林木良种补贴补助资金																
10	自治区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	9.50															
11	林业优势特色产业资金	25.00															
三	市级财政资金小计																
四	县级财政资金小计	174.67	7958.9	174.67	3989.4	7958.9											

填表说明：

1. 纳入整合资金总规模（A）指本各县本年度收到中央、自治区该项资金的规模。A1为上一年度数，A2为本年度数。
2. 计划整合资金规模（B）根据试点县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填报。其中：B1为上一年整合资金规模，B2为本年年初方案中计划整合资金规模，B3为本年度调整方案后的计划整合资金规模，调整方案需按程序重新进行报备（参照预算调整要求，原则上只允许调整一次，具体时
3. 计划完成资金支出规模（C）指试点县计划支出资金的总规模。
4. 整合后资金的实际投向，按农业生产发展（D）、农村基础设施建设（E）、其他（F）三大类统计。C=D+E+F1+F2+F3+F4...
5. 考虑到整合后形成资金池，难以区分各级资金的实际支出和实际投向，每个试点县对（C、D、E、F）4项指标只填总数。
6. 按照财农[2021]22号文件要求，纳入整合范围的涉农资金按原渠道下达县后，各试点县要建立整合资金台账，做好统计分析工作，对资金下达进度、支出进度和用途、绩效等情况有详细记录留存备查。
7. 标“—”格不需填写。

海原县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清单（中期调整）

单位： 万元、元、户、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	资金安排			补助标准	实施时间	实施地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绩效目标	受益情况		备注
					年初	年中	增加							受益户数	受益人数	
	合计	74			67902.00	67215.90	-686.10									共整合资金67215.9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43478万元，自治区资金8979万元，农田建设补助资金3700万元，产粮大县资金1900万元安排，农村综合改革资金1200万元，盘活存量资金7958.9万元。
	一、基础设施	31			26278.4	27966.7	1688.30									
1	2022年村组道路硬化项目	基础设施	用于2022年村组道路硬化以及37个村的一村一年一事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后塘村村组道路硬化1.43公里，堡台村村组道路硬化1.76公里，黄坪村生产砂砾路5.137公里，贾塘新村村组道路硬化6.55公里，南河村生产砂砾路1.54公里，中坪村村组道路硬化1.49公里，撒堡村撒堡至马堡沟0.26公里道路改造工程，脱烈村村组道路硬化道路0.6公里，苍湾村村组道路硬化2.59公里，水洼村村组道路硬化1.41公里，关桥村村组道路硬化0.32公里，张湾村村组道路硬化0.7公里，树台村村组道路硬化0.82公里，二百户村生产路沙化1.68公里，关庄村村组道路硬化0.6公里，密儿村村组道路硬化0.3公里，宋庄村村组道路硬化1.23公里，杨明村村组道路硬化1.5公里，石塘村村组道路硬化0.63公里，元套村元套至羊马村道路维修，修建排水边沟，高湾村村组道路硬化4.28公里，杨山村村组道路硬化1.08公里，韩府村村组硬化路4.542公里，二道村村组硬化路1.778公里，团庄村村组道路硬化4.28公里，代店村村组道路硬化2.49公里，坪路村村组道路硬化0.91公里，四营村村组道路硬化1.37公里，六密村铺设砂砾路2.44公里，辽坡村硬化道路1.13公里，唐堡村生产砂砾路2.88公里，北咀村村组道路硬化2.29公里，高崖村村组道路硬化1.3公里，马莲村村组道路硬化2.6公里，七营村村组硬化路2.775公里，白吉村村组道路硬化0.61公里，胡湾村村组道路硬化2.63公里等。	中央衔接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	4224	4816	592.00	按设计标准	2022年	38个村	交通局	罗成礼	通过实施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和一村一年一事项目，进一步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改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进一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提高农民的幸福指数，提高群众满意度。	3240	11012	中央3000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592万元，农村改革资金1200万元，县级盘活资金24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	资金安排			补助标准	实施时间	实施地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绩效目标	受益情况		备注
					年初	年中	增加							受益户数	受益人数	
2	2022年甘城乡三台村硬化路项目	基础设施	新修硬化路5.315公里	中央衔接资金	600	600	0.00	按设计标准	2023年	甘城乡	交通局	罗成礼	通过实施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进一步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进一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提高农民的幸福指数，提高群众满意度。	132	478	以工代赈600万元
3	海原县2022年农村供水提标改造工程	基础设施	铺设各类输配水管道长44公里，蓄水池9座，新建各类建筑物134座，入户工程300户，提升连通泵站信息化。	中央衔接资金	1500	1390	-110.00	按设计标准	2022年	各乡镇	水务局	张广平	通过实施节水灌溉项目，进一步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增加收入，提高农民的幸福指数，提高群众满意度。	1140	5221	
4	海原县2022年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基础设施	新建溢洪道、坝体加固、维修防水建筑物	自治区衔接资金	222	222	0.00	按设计标准	2022年	全县	水务局	张广平	通过实施节水灌溉项目，进一步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增加收入，提高农民的幸福指数，提高群众满意度。	268	1042	
5	海原县2022年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基础设施	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8平方公里，旱作基本农田13200亩、封育39平方公里、生产道路3公里。	自治区衔接资金及县级配套	1108	1108	0.00	按设计标准	2022年	史店乡、关桥乡	水务局	张广平	通过实施节水灌溉项目，进一步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增加收入，提高农民的幸福指数，提高群众满意度。	498	2201	自治区500万元，县级608万元
6	海原县2022年水利工程维修项目	基础设施	维修蓄水池、出水口及水泵	中央衔接资金	500	500	0.00	按设计标准	2022年	全县	水务局	张广平	通过实施节水灌溉项目，进一步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增加收入，提高农民的幸福指数，提高群众满意度。	1254	5233	
7	2022年高崖新民村农田建设	基础设施	用于新民村农田建设项目	自治区衔接资金	60	60	0.00	按设计标准	2022年	高崖乡	水务局	张广平	通过实施节水灌溉项目，进一步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增加收入，提高农民的幸福指数，提高群众满意度。	236	1024	
8	海原县2022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基础设施	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3.5km ² ，新增及改造旱作基本农田30000亩、生产道路45km	自治区衔接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	991.6	991.6	0.00	按设计标准	2022年	史店、贾塘乡、九彩乡	水务局	张广平	通过实施节水灌溉项目，进一步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增加收入，提高农民的幸福指数，提高群众满意度。	682	2524	自治区500万元，县级491.6万元
9	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改造及环境整治示范村建设	基础设施	全县建设16个环境整治示范村	中央衔接资金及其他整合资金	5100	3896.3	-1203.70	300万元/村	2022年	各乡镇	住建局	马建荣	通过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建设项目，进一步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农民的幸福指数，提高群众满意度。	1987	7556	中央3100，县级资金796.3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	资金安排			补助标准	实施时间	实施地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绩效目标	受益情况		备注
					年初	年中	增加							受益户数	受益人数	
10	2022年危房改造项目	基础设施	进行危窑危房改造300户	中央衔接资金	360	0	-360.00	1.2万元/户	2022年	各乡镇	住建局	马建荣	通过危房改造项目，改善农村生活居住条件，提高群众满意度。	300	1185	
11	2022年乡村振兴示范乡项目	基础设施	1: 新建硬化巷道78条，长度7492.51米，面积27105.72平方米； 2: 新建过水路面1处；长30米、宽4米。 3: 新建1-05米钢筋预制圆管涵3道，长18米。 4: 新建村道：长度227米，宽5.0米、厚40CM。 5: 新建硬化场地2539.5平方米，道牙450米，树池8套。	中央衔接资金	870	870	0.00	按设计标准	2022年4月至11月	史店乡	统战部	张东雄	建设基础设施，改善农村的生活条件，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让农民充分享受现代文明，促进生活方式和思想观念。	1708	8168	少数民族资金870万元
12	2022年人居环境改造项目	基础设施	148个村环境整治、垃圾清运、垃圾箱配备等	中央衔接资金及自治区衔接资金	2250	2220	-30.00	村均15万元	2022年	各乡镇	农业农村局	洪兴志	通过实施人居环境改造项目，进一步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增加收入，提高农民的幸福指数，提高群众满意度。	25843	101040	中央衔接资金1300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150万元，县级770万元。
13	2022年农田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在关庄\红羊\九彩\李俊等乡镇新修农田3.04万亩	其他整合资金	0	3700	3700.00	按设计标准	2022年	有关乡镇	农业农村局	洪兴志	通过实施人居环境改造项目，进一步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增加收入，提高农民的幸福指数，提高群众满意度。	5436	21138	农田建设资金
14	海原县2022年李俊乡“一村一年一事”巷道硬化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硬化道路1.865公里	中央衔接资金及其他整合资金	101.28	101.28	0.00	按设计标准	2022年	李俊村	乡村振兴局	郭建巍	通过实施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和一村一年一事项目，进一步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改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进一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提高农民的幸福指数，提高群众满意度。	603	2262	中央70万元，县级资金31.28万元
15	海原县2022年史店乡“一村一年一事”巷道硬化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硬化道路5.37公里，新建1-0.5m钢管涵涵3道30延米	中央衔接资金及其他整合资金	293.89	293.89	0.00	按设计标准	2022年	史店村、米湾村、前川村	乡村振兴局	郭建巍	通过实施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和一村一年一事项目，进一步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改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进一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提高农民的幸福指数，提高群众满意度。	2738	9582	中央196万元，县级资金97.89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	资金安排			补助标准	实施时间	实施地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绩效目标	受益情况		备注
					年初	年中	增加							受益户数	受益人数	
16	海原县李旺镇团庄村、马莲村、红圈村一村一年一事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硬化道路4692.68米	中央衔接资金及其他整合资金	254.2	254.2	0.00	按设计标准	2022年	团庄村、马莲村、红圈村	乡村振兴局	郭建巍	通过实施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和一村一年一事项项目，进一步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改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进一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提高农民的幸福指数，提高群众满意度。	1662	5614	中央174万元，县级资金80.2万元
17	海原县树台乡、红羊乡一村一年一事项项目	基础设施	红井村、大嘴村人居环境提升；韩庄村修建路边排水边沟、防护墙；新庄村修砌路边排水边沟工程；刘套村巷道硬化工程	中央衔接资金及其他整合资金	611.17	611.17	0.00	按设计标准	2022年	树台乡红井村、大嘴村、韩庄村、新庄村、红羊乡刘套村	乡村振兴局	郭建巍	通过实施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和一村一年一事项项目，进一步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改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进一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提高农民的幸福指数，提高群众满意度。	3595	14010	中央446万元，县级资金165.17万元
18	海原县海城镇高台村、堡子村一村一年一事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硬化道路6673.63米	中央衔接资金及其他整合资金	331.42	331.42	0.00	按设计标准	2022年	高台村、堡子村	乡村振兴局	郭建巍	通过实施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和一村一年一事项项目，进一步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改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进一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提高农民的幸福指数，提高群众满意度。	2408	9644	中央244万元，县级资金87.42万元
19	海原县甘城乡双井等村2022年一村一年一事项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硬化道路6959.89米，HRB400螺纹钢抗滑钢筋1568米，示警桩520个	中央衔接资金及其他整合资金	436.96	436.96	0.00	按设计标准	2022年	双井村、吴渠村、久坪村、三台村、乔畔村	乡村振兴局	郭建巍	通过实施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和一村一年一事项项目，进一步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改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进一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提高农民的幸福指数，提高群众满意度。	1331	5641	中央258万元，县级资金178.96万元
20	海原县2022年贾塘乡“一村一年一事”巷道硬化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硬化道路11.434公里(40019平方米)	中央衔接资金及其他整合资金	617.45	617.45	0.00	按设计标准	2022年	王塘村、马营村、后塘村	乡村振兴局	郭建巍	通过实施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和一村一年一事项项目，进一步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改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进一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提高农民的幸福指数，提高群众满意度。	3270	11473	中央380万元，县级资金237.45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	资金安排			补助标准	实施时间	实施地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绩效目标	受益情况		备注
					年初	年中	增加							受益户数	受益人数	
21	海原县七营镇下套等村2022年一村一年一事项项目	基础设施	硬化巷道3.355公里，加厚垃圾桶2931个。垃圾清运车38辆	中央衔接资金及其他整合资金	330.43	330.43	0.00	按设计标准	2022年	下套村、张堡村、南堡村、砖窖村	乡村振兴局	郭建巍	通过实施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和一村一年一事项项目，进一步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改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进一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提高农民的幸福指数，提高群众满意度。	2931	11127	中央224万元，县级资金106.43万元
22	海原县关桥乡王湾村2022年一村一年一事项项目	基础设施	村组巷道硬化6条546.02米	中央衔接资金及其他整合资金	39.14	39.14	0.00	按设计标准	2022年	王湾村	乡村振兴局	郭建巍	通过实施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和一村一年一事项项目，进一步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改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进一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提高农民的幸福指数，提高群众满意度。	145	790	中央30万元，县级资金9.14万元
23	海原县关桥乡马湾村2022年一村一年一事项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15条道路。全长2432.22米	中央衔接资金及其他整合资金	121.79	121.79	0.00	按设计标准	2022年	马湾村	乡村振兴局	郭建巍	通过实施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和一村一年一事项项目，进一步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改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进一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提高农民的幸福指数，提高群众满意度。	1409	5232	中央89万元，县级资金32.79万元
24	海原县2022年海城镇上队、白河组、燕窝组“补短板”项目	基础设施	硬化道路1.526公里	中央衔接资金及其他整合资金	90.81	90.81	0.00	按设计标准	2022年	上队、下队、白河组、燕窝组	乡村振兴局	郭建巍	通过实施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和一村一年一事项项目，进一步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改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进一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提高农民的幸福指数，提高群众满意度。	573	2140	中央49万元，县级资金41.81万元
25	海原县2022年树台乡相桐村、新庄子村“补短板”项目	基础设施	硬化道路2.2公里	中央衔接资金及其他整合资金	131.77	131.77	0.00	按设计标准	2022年	相桐村、新庄子村	乡村振兴局	郭建巍	通过实施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和一村一年一事项项目，进一步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改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进一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提高农民的幸福指数，提高群众满意度。	815	3234	中央89万元，县级资金42.77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	资金安排			补助标准	实施时间	实施地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绩效目标	受益情况		备注
					年初	年中	增加							受益户数	受益人数	
26	海原县2022年史店乡李湾村“补短板”项目	基础设施	渠道砌护、配水管道	中央衔接资金及其他整合资金	53.43	53.43	0.00	按设计标准	2022年	李湾村	乡村振兴局	郭建巍	通过实施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和一村一年一事项目，进一步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改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进一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提高农民的幸福指数，提高群众满意度。	420	595	中央34万元，县级资金19.43万元
27	海原县2022年贾塘乡南河村“补短板”项目	基础设施	道路硬化1.486公里。配水管道	中央衔接资金及其他整合资金	158.19	158.19	0.00	按设计标准	2022年	南河村	乡村振兴局	郭建巍	通过实施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和一村一年一事项目，进一步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改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进一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提高农民的幸福指数，提高群众满意度。	423	1545	中央97万元，县级资金61.19万元
28	海原县2022年贾塘乡堡台村“补短板”项目	基础设施	道路硬化2.997公里、渠道砌护等	中央衔接资金及其他整合资金	252.09	252.09	0.00	按设计标准	2022年	堡台村	乡村振兴局	郭建巍	通过实施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和一村一年一事项目，进一步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改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进一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提高农民的幸福指数，提高群众满意度。	416	1537	中央156万元，县级资金96.09万元
29	海原县2022年关桥乡贺堡村、马湾村渠系配套项目	基础设施	贺堡村渠道砌护工程共铺设U型渠道14418m，马湾村渠道砌护工程共铺设U型渠道13312m	中央衔接资金及其他整合资金	390.37	390.37	0.00	按设计标准	2022年	贺堡村、马湾村	乡村振兴局	郭建巍	通过实施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和一村一年一事项目，进一步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改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进一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提高农民的幸福指数，提高群众满意度。	2597	9806	中央218万元，县级资金172.37万元
30	海原县2022年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基础设施	用于李旺、甘城、红羊、李俊、西安、三河、郑旗、九彩、七营、关桥等乡镇一村一年一事项目和补短板项目。	其他整合资金	1703.41	703.41	-1000.00	按设计标准	2022年	李旺镇、李俊乡、甘城乡、七营镇、红羊乡、三河镇、郑旗乡、西安镇、关桥、九彩	乡村振兴局	郭建巍	通过实施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和一村一年一事项目，进一步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改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进一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提高农民的幸福指数，提高群众满意度。	3812	9846	县级资金703.41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	资金安排			补助标准	实施时间	实施地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绩效目标	受益情况		备注
					年初	年中	增加							受益户数	受益人数	
31	2022年村移民点巩固提升项目	基础设施	盐池移民点：设置堆肥点1处（硬化场地6000平方米），对120户排水进行新建，建设130平米养殖棚圈6座，硬化养殖区道路、加固两边围墙，其中养殖区生产道路硬化30万元；生产道路两边围墙防水及加固3000米。小中嘴移民点：整修、铺设草坪砖3500平米，道路维修2千米，宽5米。高岭塘移民点：移民点排水处理铺设管道（直径50cm）1500米；道路维修2千米，5米宽。南北坪移民点：主道路两侧铺设道牙石及环境整治项目。七营街道移民点：移民点排水处理。新源村移民点：巷道护坡维修项目；部分道路整修、铺设草坪砖3000平米，维修巷道4000平米；铺设面包砖1000平米。苍湾村移民点：树窝安装树框砖，树框砖之间铺面包砖。史店村移民点：树窝安装树框砖，树框砖之间铺面包砖。下套村移民点：硬化移民点道路1.5公里，村卫生室门前600平米，巷道两侧铺设道牙等。马堡村移民点：巷道两侧铺设道牙等。张堡村移民点：巷道两侧铺设道牙，硬化道路1.3公里。南堡村移民点：硬化2.5公里硬化路，过路箱48个，铺装面包砖。杨明村移民点：对移民区500米长主道路进行维修，建设公厕1座。凤翔小区：维修上下排水管道、暖气管道，配套电动垃圾车8辆。金凤小区：小区暖气管道的维修；停车场安装监控设施。维修疏通下水管网7公里；维修道路4000平米。鹭海村移民点：维修疏通下水管网7公里；维修道路4000平米；维修疏通下水管网7公里；维修道路4000平米。富陵村移民点：排水管网维修。新民村移民点：将新民村巷道两侧使用面包砖进行铺设每隔3米预留绿化工程树坑；巷道硬化，加宽路面，增加50公分路肩，硬化1.2公里环村路等项目。	自治区衔接资金及县级资金	2575	2675	100.00	按设计标准	2022年		乡村振兴局	郭建巍	通过对移民点实施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进一步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移民的融入度和归属感，幸福指数，提高群众满意度。	7071	29387	自治区1144.4万元，县级盘活资金1530.6万元
二、产业发展		35			34859.6	32100.87	-2758.73									
32	2022年新增基础母牛补助项目	产业发展	脱贫户和监测户新增基础母牛7450头。	中央衔接资金	500	745	245.00	1000元/头	2022年	各乡镇	农业农村局	洪兴志	通过实施产业项目，新增高端基础母牛7450头，带动2754户11291人脱贫户和监测户发展产业提高收入，实现稳定增收、降低返贫风险、提高群众满意度。	2754	11291	
33	2022年新增基础母羊补助项目	产业发展	脱贫户和监测户新增基础母羊55000只。	中央衔接资金	1350	1650	300.00	300元/只	2022年	各乡镇	农业农村局	洪兴志	通过实施产业项目，新增基础母羊55000只，带动6875户28956人脱贫户和监测户发展产业提高收入，实现稳定增收、降低返贫风险、提高群众满意度。	6875	28956	
34	2022年见犊补母项目	产业发展	脱贫户和监测户见犊补母8000头。	中央衔接资金	1800	800	-1000.00	1000元/头	2022年	各乡镇	农业农村局	洪兴志	通过实施产业项目，新增见犊补母8000头，保障脱贫户和监测户当年出生牛犊的基础母牛全覆盖，实现稳定增收、降低返贫风险、提高群众满意度。	4255	1712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	资金安排			补助标准	实施时间	实施地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绩效目标	受益情况		备注
					年初	年中	增加							受益户数	受益人数	
35	2022年生猪养殖补助项目	产业发展	脱贫户和监测户养殖生猪8500头。	中央衔接资金	150	425	275.00	500元/头	2022年	各乡镇	农业农村局	洪兴志	通过实施产业项目，新增生猪养殖8500头，带动3269户13367人脱贫户和监测户发展产业提高收入，实现稳定增收、降低返贫风险、提高群众满意度。	3269	13367	
36	2022年饲草种植补助项目	产业发展	脱贫户和监测户种植饲草（含饲用玉米）221588亩。	中央衔接资金	2250	3323.37	1073.37	150元/亩	2022年	各乡镇	农业农村局	洪兴志	通过实施产业项目，完成饲草种植250000亩，带动18713户76712人脱贫户和监测户发展产业提高收入，实现稳定增收、降低返贫风险、提高群众满意度。	18713	76712	
37	2022年马铃薯种植补助项目	产业发展	脱贫户和监测户种植马铃薯50000亩。	中央衔接资金	800	1000	200.00	200元/亩	2022年	各乡镇	农业农村局	洪兴志	通过实施产业项目，完成马铃薯种植50000亩，带动7692户31256人脱贫户和监测户发展产业提高收入，实现稳定增收、降低返贫风险、提高群众满意度。	7692	31256	
38	2022年小杂粮种植补助项目	产业发展	脱贫户和监测户种植小杂粮100000亩。	中央衔接资金	1800	1500	-300.00	150元/亩	2022年	各乡镇	农业农村局	洪兴志	通过实施产业项目，完成小杂粮种植100000亩，带动8347户33304人脱贫户和监测户发展产业提高收入，实现稳定增收、降低返贫风险、提高群众满意度。	8347	33304	
39	2022年瓜菜种植补助项目	产业发展	脱贫户和监测户种植瓜菜25000亩。	中央衔接资金	300	500	200.00	200元/亩	2022年	各乡镇	农业农村局	洪兴志	通过实施产业项目，完成蔬菜种植25000亩，带动1948户7988人脱贫户和监测户发展产业提高收入，实现稳定增收、降低返贫风险、提高群众满意度。	1948	7988	
40	2022年油料作物种植补助项目	产业发展	脱贫户和监测户种植油料作物10000亩。	中央衔接资金	600	150	-450.00	150元/亩	2022年	各乡镇	农业农村局	洪兴志	通过实施产业项目，完成油料种植10000亩，带动13062户53296人脱贫户和监测户发展产业提高收入，实现稳定增收、降低返贫风险、提高群众满意度。	2000	81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	资金安排			补助标准	实施时间	实施地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绩效目标	受益情况		备注
					年初	年中	增加							受益户数	受益人数	
41	海原县2022年压砂地退出区农田有机肥补助项目	产业发展	为压砂地退出区供应优质有机肥。	中央衔接资金	642	642	0.00	400元/亩	2022年	关桥乡、高崖乡、西安镇	农业农村局	洪兴志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压砂地退出区农田有机质含量，恢复农田地力，促进农民增收。	1536	6297	
42	海原县2022年压砂地退出区种子种苗补助项目	产业发展	为压砂地退出区农户种子种苗补助3.08万亩。	中央衔接资金	256.8	256.8	0.00	甜瓜种子60元/亩，种苗0.3元/株	2022年	关桥乡、高崖乡、西安镇	农业农村局	洪兴志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压砂地退出区农田农作物产量，促进农民增收。	1536	6297	
43	海原县2022年压砂地退出区农田机械深翻及旋耕补助项目	产业发展	为压砂地退出区农田机械深翻及旋耕补助3.08万亩。	中央衔接资金	184.8	184.8	0.00	60元/亩	2022年	关桥乡、高崖乡、西安镇	农业农村局	洪兴志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压砂地退出区农田有机质含量，恢复农田地力，促进农民增收。	1536	6297	
44	2022年春季旱作农业技术推广地膜保墒	产业发展	采购农用地膜1600吨，2022年发展春季覆膜20万亩。	中央衔接资金	1470	0	-1470.00	白膜12250元/吨 黑膜12750元/吨	2022年	各乡镇	农业农村局	洪兴志	通过实施产业项目，采购地膜1440吨，完成春季覆膜180000亩，带动148个行政村脱贫户和监测户发展旱作节水高效农业，实现稳定增收、降低返贫风险、提高群众满意度。	10487	42253	
45	2022年马铃薯脱毒种薯三级繁育推广体系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1.采购4000吨马铃薯一级种薯（青薯9号3000吨、希森6号1000吨）； 2.采购原原种600万粒； 3.覆膜马铃薯种植20万亩。	中央衔接资金	830	2300	1470.00	青薯9号2000元/吨 希森6号3300元/吨 原原种0.4元/粒	2022年	树台、关庄、红羊	农业农村局	洪兴志	通过实施产业项目，采购种薯4000吨，原原种200万粒，完成马铃薯种薯繁育基地建设20000亩，带动23个行政村3415户脱贫户和监测户发展马铃薯产业，实现稳定增收、降低返贫风险、提高群众满意度。	12500	51248	
46	2022年养殖棚圈建设补助项目	产业发展	新建80平方米上棚圈、扩建从60平方米扩建至80平方米上棚圈550座	中央衔接资金	198	300	102.00	6000元/座	2022年	各乡镇	农业农村局	洪兴志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脱贫户或监测户550户2255人，提升养殖设施建设水平，实现稳定增收、降低返贫风险、提高群众满意度。	550	2255	少数民族资金198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	资金安排			补助标准	实施时间	实施地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绩效目标	受益情况		备注
					年初	年中	增加							受益户数	受益人数	
47	2022年基础母牛饲草料补助项目	产业发展	春夏之交基础母牛饲草料补贴，每头补贴300元，每户最多补贴5头。	中央衔接资金	900	200	-700.00	300元/头	2022年	各乡镇	农业农村局	洪兴志	通过项目实施，缓解脱贫户或监测户6700户27312人，饲养基础母牛春夏之交饲草料短缺困难，实现稳定增收、降低返贫风险、提高群众满意度。	6700	27312	
48	海原县2022年基础母牛信息化项目	产业发展	建立肉牛信息化管理系统，开发管理软件、用户APP、为母牛佩戴电子耳标、肉牛基础信息录入、信息收集处理、网络维护、后期管理服务、人员培训等，实现对母牛疾病、发情、活动监测、指导农户、兽医、冷配及管理人员开展养殖技术服务。	中央衔接资金	0	500	500	100元/头	2022年	各乡镇	农业农村局	洪兴志	养殖1-5岁的西门塔尔基础母牛50000头；佩戴电子耳标50000个；信息发布率达100%；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16700	67312	
49	2022年中国（宁夏）良种牛繁育中心建设	产业发展	建设良种牛繁育中心1处	中央衔接资金	500	500	0.00	按设计标准	2022年	曹洼乡	农业农村局	洪兴志	通过项目实施，配套完善中国（宁夏）良种牛繁育中心附属工程，促其全面投入运营，开展联合育种。	12924	52988	
50	2022年李旺镇玉豆套种产业项目	产业发展	通过政府投资与农户自筹模式在李旺镇发展玉豆套种0.94万亩。	自治区资金和其他资金	1570	1273	-297.00	按设计标准	2022年	李旺镇	水务局	张广平	通过实施节水灌溉项目，进一步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增加收入，提高农民的幸福指数，提高群众满意度。	1047	4140	自治区资金811万元，产粮大县资金356万元，县级盘活资金106万元
51	2022年高崖乡玉豆套种产业项目	产业发展	通过政府投资与农户自筹模式在高崖乡发展玉豆套种1.1万亩。	自治区资金和其他资金	1616	1255	-361.00	按设计标准	2022年	高崖乡	水务局	张广平	通过实施节水灌溉项目，进一步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增加收入，提高农民的幸福指数，提高群众满意度。	1321	4221	自治区资金945万元，产粮大县资金310万元
52	2022年七营镇玉豆套种产业项目	产业发展	通过政府投资与农户自筹模式在七营镇发展玉豆套种1.29万亩。	自治区资金和其他资金	3397	2949	-448.00	按设计标准	2022年	七营镇	农业农村局	洪兴志	实施高效节水灌溉1.29万亩，新建调蓄水池2座，铺设各类输水管道，配套信息化。改善当地1230户5043人灌溉条件，提升农田灌溉效率，实现稳定增收、降低返贫风险、提高群众满意度。	11230	50043	自治区资金1438万元，产粮大县资金697万元，县级盘活资金814万元
53	2022年三河镇玉豆套种产业项目	产业发展	通过政府投资与农户自筹模式在三河镇发展玉豆套种0.79万亩。	自治区资金和其他资金	1531	1099	-432.00	按设计标准	2022年	三河镇	农业农村局	洪兴志	实施高效节水灌溉0.79万亩，新建调蓄水池2座，铺设各类输水管道，配套信息化。改善当地387户1587人灌溉条件，提升农田灌溉效率，实现稳定增收、降低返贫风险、提高群众满意度。	6387	26587	自治区资金562万元，产粮大县资金537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	资金安排			补助标准	实施时间	实施地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绩效目标	受益情况		备注
					年初	年中	增加							受益户数	受益人数	
54	海原县2022年“四个一”产业示范带动项目	产业发展	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动。在18个乡镇(种羊场)各遴选1个村开展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产业联农带农试点	中央衔接资金	900	900	0.00	50万元/村	2022年	各乡镇	农业农村局	洪兴志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全县18个乡镇的18个行政村开展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产业联农带农试点、提高群众满意度	5094	20941	
55	海原县2022年农产品品牌建设及加工销售项目	产业发展	一是开展“西海固”区域公用品牌推广;二是“西海固”区域公用品牌后期使用费及对品牌使用保护;三是组织授权使用“西海固”区域公用品牌的县内农业企业、合作社积极参加国家级、自治区级各类展销会;四是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开展优质农产品认证;五是对农产品进行包装设计的经营主体包装设计费用补贴;六是对加工包装农产品企业或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加工销售补贴。	中央衔接资金	150	150	0.00	按政策标准	2022年	各乡镇	农业农村局	洪兴志	通过实施产业配套工程,改善生产条件,增加收入。	50	210	
56	海原县2022年绿色食品加工项目	产业发展	围绕全县主导产业,着眼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	中央衔接资金	500	0	-500.00	按政策标准	2022年	各乡镇	农业农村局	洪兴志	通过实施产业配套工程,改善生产条件,增加收入。	388	1559	
57	高崖乡2022年肉牛“出场”养殖园区项目	产业发展	在高崖新民村新建肉牛养殖园区1所。	中央衔接资金	1100	1100	0.00	按设计标准	2022年	高崖乡新民村	农业农村局	洪兴志	提升高崖乡新民村肉牛养殖技术,惠及全村287户1153人。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增加群众满意度。	287	1153	
58	海原县2022年规模化养殖供水工程	产业发展	新建规模化养殖供水工程20处,铺设管道60公里,配套各类建筑物60座。	中央衔接资金	500	0	-500.00	按设计标准	2022年	全县各乡镇	水务局	张广平	通过实施产业配套工程,改善生产条件,增加收入。	183	651	
59	李旺镇2022年杨堡村养殖园区项目	产业发展	李旺镇杨堡村养殖园区配套设施建设	中央衔接资金	1756	1756	0.00	按设计标准	2022年	李旺镇	农业农村局	洪兴志	通过实施产业配套工程,改善生产条件,增加收入。	948	3918	以工代赈600万元
60	2022年村级光伏产业项目	产业发展	提质增效增容7.752兆瓦	中央衔接资金	2728	0	-2728.00	3.52元/瓦	2022年	各乡镇	乡村振兴局	郭建巍	每年实现光伏电站分红350万元以上,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	2	11	
61	2022年扶贫龙头企业示范合作社和致富带头人贴息	产业发展	计划为符合条件的扶贫龙头企业示范合作社和致富带头人贴息300万元	自治区衔接资金	300	300	0.00	市场报价利率	2022年	各乡镇	乡村振兴局	郭建巍	完成符合条件的扶贫龙头企业示范合作社和致富带头人贴息300万元	200	752	
62	2022年盐池旅游产业项目	产业发展	在盐池村打造旅游产业	自治区衔接资金	200	200	0.00	按设计标准	2022年	盐池村	甘盐池种羊场	任进文	通过发展旅游产业,增加收入	135	505	
63	2022年小额信贷贴息	产业发展	计划新增信贷4亿元,确保有需求脱贫户“应贷尽贷”。计划安排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3800万元。	中央衔接资金及自治区衔接资金	3800	2870.68	-929.32	市场报价利率	2022年	各乡镇	乡村振兴局	郭建巍	完成新增信贷4亿元,确保有需求脱贫户“应贷尽贷”。完成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3800万元。	19740	78960	中央2431.68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439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	资金安排			补助标准	实施时间	实施地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绩效目标	受益情况		备注
					年初	年中	增加							受益户数	受益人数	
64	2022年出户入园项目	产业发展	在七营南堡、马堡、李旺新源、三河鹭海四个村的出户入园及养殖供水工程20处，铺设管道60公里等	中央衔接资金	0	2691.22	2691.22				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洪兴志 张广平		948	3918	其中以工代赈900万元
65	养殖园区粪污无害化处理项目	产业发展	用于各养殖场粪污的无害化处理	中央衔接资金	0	300	300.00				农业农村局	洪兴志		1025	4425	
66	马铃薯新品种引进示范推广项目	产业发展	对引进希森6号等新品种，建立种薯繁育基地，按照“定基地、定主体、定品种”的模式开展试验示范的，给予新品种引进补贴。	中央衔接资金	280	280	0.00		2022年	树台、关庄、红羊	农业农村局	洪兴志	通过实施产业项目，引进马铃薯新品种，完成马铃薯种薯繁育基地建设，带动我县发展马铃薯产业提质增效，提高群众满意度。	200	752	
	三、其他	9			6764	7148.33	384.33									
67	2022年“健康饮茶补助”试点项目	其他	涉及全县现有监测对象417户1809人（脱贫不稳定户144户，664人；边缘易致贫户109户471人；突发严重困难户164户，674人）	中央衔接资金	54	54	0.00		2022年2月至11月	有关乡镇	统战部	张东雄	“健康饮茶”事关民族团结、事关民生改善、人心凝聚，事关各族群众身心健康。	417	1809	少数民族资金54万元
68	2022年雨露计划项目	其他	资助脱贫户及监测户3266中高职学生	中央衔接资金	900	980	80.00	3000元/人	2022年	各乡镇	乡村振兴局	洪兴志	为3000中高职学生资助900万元，巩固脱贫成效	3000	12000	
69	2022年公益性岗位项目	其他	扶持脱贫户及监测户解决2810个公益岗位	中央衔接资金及自治区衔接资金	2700	2697.6	-2.40	0.08万元/人.月	2022年	各乡镇（管委会、街道办）	乡村振兴局	洪兴志	通过实施公岗项目，带动2810户2810人脱贫户发展产业提高收入，实现稳定增收、降低返贫风险、提高群众满意度。	2810	2810	中央1200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1497.6万元
70	海原县2022年劳务产业补贴项目	产业发展	对脱贫劳动力、边缘户、搬迁移民（“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移民由乡村振兴局和乡镇确定）和防返贫监测人员按照劳务创收10%给予劳务奖补，享受到户资金低于3000元(含3000元)的，最高每户给予2人6000元劳务奖补，享受到户资金低于6000元（含6000元），最高每户补贴3000元，未享受的最高可给予9000元劳务奖补。	中央衔接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	2000	3206.73	1206.73	3000元/人	2022年	各乡镇（管委会、街道办）	就创局	马瑞蓝	通过劳务补贴项目，增加务工人员收入，提高积极性。	1300	5180	中央衔接资金2552.13万元，县级配套资金654.6万元
71	2022年帮扶车间就业补贴	其他	根据《海原县扶贫车间管理办法》，给予帮扶车间新吸纳脱贫劳动力、边缘户、搬迁移民（同上）、防返贫监测人员给予最高6个月就业补贴。闽宁科技园6个月最高补贴6600元，其他帮扶车间最高6个月补贴5400元。	自治区衔接资金	180	80	-100.00	5400-6600	2022年	各乡镇（管委会、街道办）	就创局	马瑞蓝	通过实施项目补贴，带动350人脱贫户提高收入，实现稳定增收、降低返贫风险、提高群众满意度。	350	35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	资金安排			补助标准	实施时间	实施地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绩效目标	受益情况		备注
					年初	年中	增加							受益户数	受益人数	
72	海原县2022年交通物流产业项目	产业发展	扶持脱贫户及监测户200人驾驶员培训取得B证及以上证照，每人补贴6500元。，用于发展交通物流产业	自治区衔接资金	325	130	-195.00	6500元/人	2022年	各乡镇（管委会、街道办）	就创局	马瑞蓝	通过交通物流项目，增加务工人员收入，提高积极性。	200	200	
73	2022年劳务经纪人素质提升培训	其他	选派乡镇分管领导、劳务工作者以及30名业务能力强、向外组织输出劳务经纪人到区外培训。	自治区衔接资金	45	0	-45.00		2022年	各乡镇（管委会、街道办）	就创局	马瑞蓝	通过实施技能提升培训，培训30个致富能手带动脱贫户提高收入，实现稳定增收、降低返贫风险、提高群众满意度。	30	30	
74	2022年乡村干部培训	其他	对乡村干部进行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培训	自治区衔接资金	60	0	-60.00		2022年	各乡镇（管委会、街道办）	组织部乡村振兴局	郭建魏	通过实施能力提升培训，使乡村干部提升能力，带领带动脱贫户提高收入，实现稳定增收、降低返贫风险、提高群众满意度。	360	360	
75	2022年项目管理费	其他	用于整合项目规划设计等前期费用、项目检查验收、项目评估、项目管理费、绩效评价等费用。	其他整合资金	500	0	-500.00		2022年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罗发强 郭建魏	通过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整合资金充分发挥效益，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工作。			

附表3

海原县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及电话：

填报日期：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名称	科目			金额	未纳入统 筹整合规 模	纳入统筹整合规模					备注	
		类	款	项			小计	原科目使 用规模	调整科目使用				
									调整使用 规模	占比	调整后科目 类 款 项		
二	省级财政资金小计				26701.50	17238.50	9463.00	9463.00	0.00	0			
1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13	05	05	8979.00	0.00	8979.00	8979.00					
2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债券资金	213	05	05	10000.00	10000.00							
3	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13	01	53	2530.00	2530.00							
4	自治区农村危房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21	01	05	0.00								
5	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指导性部分）	213	01		2081.50	2081.50							
6	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资金	213	01	22	0.00								
7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及返还费资金）	213	03	06	43.00	43.00							
8	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213	07	01	3068.00	2584.00	484.00	484.00					
9	自治区财政林木良种补贴补助资金												
10	自治区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	213	02	34									
11	林业优势特色产业资金	213	02	21		0.00							
三	市级财政资金小计												
四	县级财政资金小计	213	05	05	7958.90	0.00	7958.90	7958.90					

填报说明：金额（B）指县级收到或安排该项资金总规模，具体逻辑关系如下：B=C+D；未纳入统筹整合规模（C）指未纳入统筹整合方案，原渠道使用资金规模；纳入统筹整合规模指纳入统筹整合方案使用资金规模，具体逻辑关系如下：D=E+F, G=F/D。